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凤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楼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董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重组方案的实施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为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在上市公司如拥有权益的股份,则将暂停转让。

三、证券服务机构专项声明

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TCL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100
TCL实业	指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控股、交易对方	指	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TCL电子	指	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	指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家电	指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家电	指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家电集团	指	惠州家电、合肥家电
TCL产业园	指	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酷友科技	指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汇	指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客音商务	指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	指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深圳)	指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TCL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TCL金控	指	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中山空调	指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照明电器	指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TCL数码科技	指	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欢乐	指	欢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武配	指	深圳市客武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汤科技	指	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TCL实业、惠州家电、合肥家电、酷友科技、客音商务、TCL产业园、简单汇、格创东智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TCL实业100%股权、惠州家电100%股权、合肥家电100%股权、酷友科技56.50%股权、客音商务100%股权、TCL产业园100%股权、简单汇75%股权、格创东智36.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向TCL控股出售其所持有的TCL实业100.00%股权、惠州家电100.00%股权、合肥家电100.00%股权、酷友科技56.50%股权、客音商务100.00%股权、TCL产业园100.00%股权、格创东智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TCL金控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1.50%股权合计持股75.00%股权、TCL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1.50%股权合计持股75.00%股权、TCL金控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1.50%股权合计持股75.00%股权、TCL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1.50%股权合计持股75.00%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TCL集团于2018年12月7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09、2028、1952、2012、1740、1810、2008、1875号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5087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090、0010091、0010092、0010093、0010094、0010096、0010097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境外标的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31828_H01号审计报告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条件得到完全满足(或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决定其中一日为交割日),且交割应在上述日期发生之日
过渡期	指	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二、专业释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具有长期生命力和商业价值的跨媒介内容运营
t1	指	华星光电第8.5代 TFT-LCD生产线建设项目
t2	指	华星光电第8.5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
t3	指	华星光电第6代 LTPS-LCD/AM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t4	指	华星光电第6代柔性LTPS-AM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6	指	华星光电第11代TFT-LCD及AMOLED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t7	指	华星光电第11代TFT-LCD及AMOLED超高清新型显示器生产线项目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
BK	指	黑分辨率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有源矩阵有机电致发光二极体面板,无需加装背光源,所需驱动电压较低、反应较快
LTPS	指	低温多晶硅技术(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采用该技术的TFT-LCD具有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亮度、高开口率等优点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
QLED	指	Quantum Dot Light Emitting Diodes,量子点技术
IGZO	指	铟镓锌氧化物的缩写,是氧化物(Oxide)薄膜技术的一种
GOA	指	Gate Driver on Array,阵列基板行驱动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TCL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TCL实业100.00%股权、惠州家电100.00%股权、合肥家电100.00%股权、酷友科技55.00%股权、客音商务100.00%股权、TCL产业园100.00%股权、格创东智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TCL金控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75.00%股权、TCL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1.50%股权合计持股76.00%股权合计75%的股权出售给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国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除本次交易各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各项标的资产转让互为前提条件,构成整体交易,若其中任何一项标的资产转让终止或不能实施,其他标的资产转让也不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鹏于李宏先生在TCL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TCL控股均担任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CL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TCL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TCL实业100.00%股权、TCL产业园100.00%股权、惠州家电100.00%股权、合肥家电100.00%股权、客音商务100.00%股权、酷友科技55.00%股权、格创东智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TCL金控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1.50%股权合计持股75.00%股权、TCL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1.50%股权合计持股75.00%股权出售给惠州国投,交易价格合计为476,000.00万元;该交易价格包括惠州目后TCL集团及TCL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0,298.00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TCL集团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计	16,991,684.33	14,557,123.70	16,029,398.58	13,592,104.80
负债合计	11,223,824.38	9,043,256.30	10,615,104.69	8,362,11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859.95	5,513,867.40	5,414,293.89	5,229,990.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802.97	3,181,234.70	2,974,706.72	3,203,95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5	62.12	66.22	61.5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营业总收入	5,258,184.75	2,113,297.40	11,172,744.20	5,051,029.50
营业利润	188,320.39	148,694.10	411,292.43	554,517.40
净利润	170,083.99	155,560.70	354,470.29	530,29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593.83	147,063.60	266,439.60	442,174.70
净利率	3.23%	7.36%	3.17%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1088	0.2178	0.36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总资产、总负债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2,434,561.63万元和2,180,568.08万元,降幅分别为14.33%和19.43%。资产负债率下降3.9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的每股收益相较于交易完成前有所增厚,上市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升175,793.91万元和175,735.10万元,增幅分别为49.59%和65.96%,净利率提高7.33%,基本每股收益提升0.2436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6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14,523.29万元和11,530.23万元,降幅分别为8.54%和7.27%,但净利率上升4.13%,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0.0085元/股,若重组完成时点早于上市公司主业绩稳定发展,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产生的重组收益,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提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12月7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TCL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格创东智、简单汇的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TCL实业100%股权的转让事项完成商务部“和攻宏观”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TCL实业100.00%股权、惠州家电100.00%股权、合肥家电100.00%股权、客音商务100.00%股权、酷友科技56.50%股权、TCL产业园100.00%股权、简单汇75.00%股权、格创东智36.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目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双方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六、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次交易评估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396,515.12万元。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出售的TCL实业100.00%股权、惠州家电100.00%股权、合肥家电100.00%股权、酷友科技56.50%股权、客音商务100.00%股权、TCL产业园100.00%股权、简单汇75.00%股权、格创东智3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6,000.00万元,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TCL集团及TCL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0,298.00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TCL集团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计	16,991,684.33	14,557,123.70	16,029,398.58	13,592,104.80
负债合计	11,223,824.38	9,043,256.30	10,615,104.69	8,362,11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859.95	5,513,867.40	5,414,293.89	5,229,990.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802.97	3,181,234.70	2,974,706.72	3,203,95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5	62.12	66.22	61.5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营业总收入	5,258,184.75	2,113,297.40	11,172,744.20	5,051,029.50
营业利润	188,320.39	148,694.10	411,292.43	554,517.40
净利润	170,083.99	155,560.70	354,470.29	530,29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593.83	147,063.60	266,439.60	442,174.70
净利率	3.23%	7.36%	3.17%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1088	0.2178	0.36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总资产、总负债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2,434,561.63万元和2,180,568.08万元,降幅分别为14.33%和19.43%。资产负债率下降3.9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的每股收益相较于交易完成前有所增厚,上市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升175,793.91万元和175,735.10万元,增幅分别为49.59%和65.96%,净利率提高7.33%,基本每股收益提升0.2436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6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14,523.29万元和11,530.23万元,降幅分别为8.54%和7.27%,但净利率上升4.13%,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0.0085元/股,若重组完成时点早于上市公司主业绩稳定发展,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产生的重组收益,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提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12月7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TCL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年12月7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TCL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格创东智、简单汇的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TCL实业100%股权的转让事项完成商务部“和攻宏观”的审批/备案程序;

3.客音商务100.00%股权的转让取得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三、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惠州家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肥家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36%的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0%股权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持有的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0%股权合计持股75%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 二、上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况。 三、除前述之外,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要变更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名下之前都给供持前述状况。 四、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诉讼、仲裁等纠纷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本公司承诺授权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交易对方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本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关于不在重组内幕信息或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筹划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筹划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筹划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投控、长江汉翼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TCL集团”或“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控股”或“交易对方”)出售其所持有的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TCL实业”)100%的股权、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家电集团”)100%的股权、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下称“合肥家电”)100%的股权、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下称“TCL产业园”)100%的股权、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客音”)100%的股权、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格创”)36%的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酷友”)55%的股权;TCL集团全资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拟向TCL控股出售其持有的酷友1.5%的股权;以及TCL集团全资子公司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拟向TCL控股出售其持有的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7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议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议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议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金控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议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备考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090、0010091、0010092、0010093、0010094、0010096、0010097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31828_H01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8]005087号《审阅报告》。就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2009、2028、1952、2012、1740、1810、2008、187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会议以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制定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黄伟先生、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认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四、会议以　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